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15〕4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节能减排的 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56号）等政策法规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是转变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提升经济效益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节能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是我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由工业大市向工业强市转变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加快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抑制重复建设、促进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的实施，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够强以及部分地方工作认识上存在偏差，当前我市一些行业落后产能比重较大的问题依然存在，已成为提高我市工业整体水平、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为此，需要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力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顺利完成省定目标。

二、总体要求

1. 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整和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税收杠杆调节，努力营造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

2.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3. 落实目标责任。分解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明确市直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和企业的责任，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4. 优化政策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统筹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落后产能退出的政策体系。

5. 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工作重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的精神，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2011第9号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56号）的有关内容，当前我市重点开展造纸、化工、水泥、印染、制革、纺织，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同时，开展对建材、包装、木业等行业的专项整治，实施劣小企业整体关闭计划，严

格控制新兴产业发展中高能耗、高污染、低效能项目的落地。

四、目标责任

(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国务院和省、市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产业升级要求及我市实际，协商有关部门提出上述分行业的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并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抓紧制定限制落后产能企业生产、激励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落后产能改造等方面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二) 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全市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内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责任，实行县、区长负责制，组织督导企业按时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装备；要指导企业做好职工安置、转产改造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对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产或予以关闭。

(三) 企业要切实承担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 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五、强化政策约束机制

(一) 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和矿产开发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为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二) 强化经济和法律手段。充分发挥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执行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的监督检查，提高落后产能企业和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采取综合性调控措施，抑制高消耗、高排放产品的市场需求。

(三) 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方，严格控制国家、省、市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

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必要时，电力供应企业要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对落后产能企业停止供电。

六、完善政策激励机制

（一）加强财政资金引导。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对淘汰落后产能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上级财政奖励资金对淘汰落后产能的引导作用。各县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对落后产能进行改造；在项目申报、安排、资金使用中，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确保对淘汰落后产能产生实效。

（二）支持企业改造升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的改造升级项目，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金融支持政策，凡符合国家有关规费减免规定和财政资金补助规定的，按现行政策执行；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方和企业，在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土地开发利用，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予以支持。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过剩

产能企业到省外、境外投资办厂。

(三) 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妥善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职工就业的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妥善安置职工，做好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与接续工作，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

七、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一) 加强舆论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每年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和年底进展情况。加强各县区、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交流，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先进地方和先进企业的做法，营造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和职工安置情况，并定期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指导并将进展情况报省政府。

(三) 实行问责制。将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提高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比重。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方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商务局、工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办、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漯河银监分局等部门参加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研究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各项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15年12月1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